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廢字第 41-113-06014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經檢視監視錄影系統發現，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4 日 12 時 54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。經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松山區清潔隊乃以 113 年 4 月 11 日違反廢清法查證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到案說明。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3 分致電原處分機關，表示因出國未及時陳述意見，並承認系爭車輛人員為其本人。原處分機關遂開立 113 年 5 月 2 日第 X1165997 號舉發通知單，嗣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4 日廢字第 41-113-06014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2713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